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3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德

被 上訴 人　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洪巧玲律師

　　彭學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持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0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033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為騰空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房屋及該判決附圖所示面積57.16平方公尺之屋頂增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因系爭房屋為訴外人即伊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文明之父陳樟之遺產，伊為該房屋之公同共有人；被上訴人之設立亦出於陳樟之遺產，伊為被上訴人之實質股東；又伊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自訴外人即伊兄陳權太，受讓被上訴人之股份2,000股，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；伊於陳權太死亡後，發現陳樟之遺言書（見原審卷第47頁之附證4，下稱系爭遺言書）載明不動產由伊繼承百分之五等情，故伊為有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又被上訴人自始未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最後1次98年董事會亦未召開，陳文明之董事長資格不存在，並非合法代

理，且陳文明係受陳權太借名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該借名登記關係於陳權太105年8月21日死亡時消滅，陳文明未經合法選任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得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等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）。其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中間確認之訴部分，另以裁定駁回）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稱系爭房屋為陳樟之遺產，於陳樟59年死亡後，其因繼承而為該房屋之公同共有人；伊之設立出於陳樟之遺產，其為伊之實質股東；系爭遺言書所載不動產由其繼承百分之五；及伊自始未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最後1次98年董事會亦未召開，陳文明之董事長資格不存在，並非合法代理各節，均非事實，且在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00年9月20日之前即已發生，不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上訴人以其於105年6月24日自陳權太受讓伊之股份2,000股，成為伊之股東乙節。縱令為真，因公司與股東權利義務關係各別，亦不得據以主張係有權占有伊所有之系爭房屋。上訴人另稱陳文明係受陳權太借名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該借名登記關係於105年8月21日消滅，陳文明係未經合法選任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節，亦非事實，仍不能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系爭確定判決命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，該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100年9月20日；被上訴人持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㈠卷第156至157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被上訴人以上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

制執行，故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依同法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始得為之。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亦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。上訴人以：系爭房屋為陳樟遺產，伊為公同共有人；被上訴人之設立出於陳樟之遺產，伊為被上訴人之實質股東；陳樟於56年6月26日之系爭遺言書記載不動產由伊繼承百分之五；被上訴人自始未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最後1次98年董事會亦未召開，陳文明之董事長資格不存在，並非合法代理等情，據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所稱異議原因之事由，均係發生在系爭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（即100年9月20日）之前，上訴人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屬無據。

（二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指使可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。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5年6月24日自陳權太受讓被上訴人之股份2,000股，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乙節。縱屬為真，然系爭房屋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並非各別股東得私自占有。以故，上訴人稱：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係有權占有系爭房屋云云，尚不足取，其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屬無據。另上訴人以：陳文明係受陳權太借名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該借名登記關係於陳權太105年8月21日死亡時消滅，陳文明係未經合法選任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得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乙節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陳權太與陳文明間存有上開借名登記關係。縱令為真，亦僅屬執行當事人未經合法

代理之問題，仍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上訴人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仍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又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謝燃燈、洪櫻芳、陳文隆等，因與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而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